

中共休宁县委宣传部 休宁县人民武装部政治工作科 休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休拥办字〔2025〕2号

关于在全县开展第二十二个“双拥宣传月” 活动暨做好“八一”期间双拥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、人民政府，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，休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单位，驻休各单位，驻休各部队：

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到来之际，军地各级要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扎实做好“八一”期间双拥工作。

一、大力营造浓厚双拥氛围

军地各级各单位要教育引导广大军民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98周年、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，从7月20日至8月20日，以“展现新时代双拥风采，激扬爱国拥军热潮”为主题，集中开展第二十二个“双拥宣传月”活动，宣扬我县双拥工作成果和经验做法，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、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双拥宣传教育活动，宣传普及双拥文化和双拥标识标语。大力推介我县拥军门店、军人驿站等社会化拥军品牌，不断扩大双拥工作的社会影响。

二、推动军地实现双向奔赴

各地各单位要继续深化军地共建，通过走访慰问、座谈交流等形式，主动对接了解部队困难需求，推动军地互办实事，帮助部队官兵解决实际问题。各有关职能部门和驻休部队要结合职能职责，深化“五拥一支”工作（即：“科技拥军”、“医疗拥军”、“文化拥军”、“教育拥军”、“法律拥军”、“部队支援参加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”），开展“情系边海防官兵”“双拥在基层”等活动。部分驻地部队改革，原共建单位要主动对接联系部队，根据实际情况，重新签订共建协议。各部队要广泛组织送温暖献爱心等便民惠民活动，积极为困难群体办实事做好事，以实际行动展示子弟兵良好形象。

三、主动关心关爱优抚对象

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军人地位和权益保护法》、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、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拥军优属条例》等

法律法规，加大政策宣传普及和精准落实力度，切实做好军人安置、优抚对象抚恤优待等工作，维护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要结合实际，牵头举办未就业随军家属和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，联合乡镇村退役军人服务站走访慰问困难优抚对象、参阅官兵家庭、功臣模范等对象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，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。各单位要主动关心关爱本单位本系统在职、退休和帮扶联系村的现役军人家属和退役军人，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要主动对接包保单位，将走访帮扶对象基本情况及时上报包保单位（每单位1-2户），并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备案，8月1日前，各包保单位要走访慰问帮扶对象，帮助其家庭解决实际困难。

“八一”期间，有关活动要严格落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有关要求，做到勤俭节约、安全顺利、务求实效。开展特色双拥活动情况，请及时将相关文字和图片资料发送至邮箱 412458901@qq.com。

- 附件：1.2025年“八一”期间包保单位走访帮扶联系乡（镇）村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活动安排表
2.双拥宣传标语（参考）

(此页无正文)

